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为促进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强化产业协同和实现资本增值,公司拟与范福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福投资”)、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陵水基金”)、北京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天云动”)共同投资设立陵水智选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智选领航”),公司拟作为合伙企业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尚未缴付,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机构名称:范福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4R4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杜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10层6-5内1018-5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投资者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西范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5%,阜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蔚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范福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I10720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范福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信用情况:经查询,范福投资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二)有限合伙企业
1.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3C8RJC4X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09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创投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15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持有99.5%,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陵水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情况:经查询,陵水基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北京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7D54MBX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汪磊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五层2026-2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飞天云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情况:经查询,北京飞天云动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公司介绍:北京“飞天云动”为“飞天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6610.HK,以下简称“飞天云动”)全资子公司,“飞天云动”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200余项自主知识产权。飞天云动成立于2008年,创立之初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发行,2015年正式开展AR/VR企业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元宇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领域的内容制作和技术服务提供商。2022年10月18日,飞天云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业务涉及AR/VR广告业务、内容制作、SaaS、覆盖了消费、金融、工业、交通和教育等多个元宇宙应用场景,凭借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成功打造了三星堆、圆明园、敦煌等众多数字化案例。目前,“飞天云动”已与包括百度、京东、阿里、腾讯、抖音、快手等知名互联网公司在内的百余家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共同布局并推动元宇宙行业的发展。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企业名称:陵水智选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亿元,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介绍:智选领航系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由陵水母基金联合相关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创投基金。该基金主要聚焦早期阶段企业,投资于元宇宙、出海、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等数字经济领域科创企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从事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二)认缴出资总额、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如下表所示:

| 合伙人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总额 | 认缴比例 |
|-----|------------------------|-------|------|--------|--------|
| 甲方 | 范福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 | 0.99% |
| 乙方1 | 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8,000 | 79.21% |
| 乙方2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000 | 9.90% |
| 乙方3 | 北京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000 | 9.90% |
| | 合计 | | | 10,100 | 100% |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在符合私募基金扩募条件的情形下,开放份额认购,增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但扩募相关要素均需按照扩募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缴付出资:
1.全体合伙人应于其签署合伙协议的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认缴的全部出资。
2.本合伙企业应当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5个工作日内向已缴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由本合伙企业盖章。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负责将合伙人名称置入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名称置入各合伙人姓名、住所、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及时更新合伙企业名册,并及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
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出资后无法定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出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还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后,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程序以受让现有合伙人权益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该等新有限合伙人称为“后续募集合伙人”),但后续募集合伙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对本基金合伙人资格所设定的条件及对本合伙企业所设定的限制。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同意,后续募集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缴付出资,其缴付出资比例应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已经累计缴付的比例一致。
(四)投资决策
1.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元宇宙、出海、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等相关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创公司和科创配套服务公司。
(五)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期限为10年。自本合伙企业完成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之日起算至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后的3年为退出期。在退出期限届满前6个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全体合伙人后,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延期1年,最长延长期2次。
(六)合伙人大会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守约合伙人组成。违约合伙人可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2.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定期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单独或者合计认缴出资比例1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
3.合伙人大会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单独或者合计认缴出资比例10%(含)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4.发生管理、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能力或基金的目的实现时,代表有表决权实际出资额1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合伙人会议,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5.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在定期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审议事项,通知时须同时提供与审议事项相关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信息,提前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会议不得以未提供通知的事项,临时由合伙人大会或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的3个工作日前召开上述事项。

6.合伙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由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不参加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的,视为放弃此次会议的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会议进行记录,并将会议所作决议制作成书面文件,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对会议所作决议投票金额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决议文件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将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文件发回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应及时将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书面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亲自签字盖章并将该等文件快递或将扫描件电子版发回执行事务合伙人。
7.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2)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3)作出调整管理费计提方式的相关决议;
(4)有合伙人对外转让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5)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6)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返还其实缴出资额;

(七)投资决策的委员会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母基金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乙方2方委派1名。乙2方和乙3方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时,4/5委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其中,信创投资有一票否决权。
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1)审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
(2)审议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对
(3)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4)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投委会的议事规则:
(1)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方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均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的委员4/5同意方为有效;
(3)涉及投委会关联交易的事项,投委会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投资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4)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制定投资决策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八)合伙企业费用
1.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向管理人范福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合伙企业的运营费。
2.管理费计提的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计提的方法、标准: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按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在基金投资期,管理费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投资期内发生基金新增实缴出资情形导致金额变更的,按照年度各个时间段的实缴出资额分别计算管理费(年费365天计算);(b)在基金退出期,管理费按照实际未退出投资金额(指本金)的1%提取;(c)在基金退出长期,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2)支付方式: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费每年分期预付,每次支付实际应实际支付数额的全部金额。自基金成立后每年度开始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下一期管理费列入基金管理人银行账户。其中首期管理费支付时间为本合伙企业募集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基金成立当年的12月31日,按天计算。
3.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鉴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范福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将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故不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4.托管费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5.基金运营费用包含在管理费中,将不再单独收取。但以下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1)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费用;
(2)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备案、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等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行政性收费;
(3)合伙企业自行承担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用和三方调解费用等;
(4)基金ODI审核的申请费用及对应的境外投资主体日常运营费用等;(ODI指国内企业、团体在经营相关部门核准后,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直接投资,以控制境外企业的经营活动为核心目的。具体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简称“37号文”))
(5)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人一方且依法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仲裁或仲裁相关费用;
(6)合伙企业变更、清算注销费用;
(7)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行政性收费;
(8)合伙企业运营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6.各合伙人,除上述运营费、托管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和已明确的运营费外,合伙企业或合伙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上述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和已明确的运营费由合伙企业直接支付。
8.合伙企业费用均通过合伙企业设在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支付,并接受托管银行合规性审查。

9.累计取得合伙企业分红收益及投资收益退出收益时,应及时进行分配。其中取得被投资企业分红部分,可集中在当年年末前分配;取得投资退出收益时,应在取得收益的30日内进行分配。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费用按败诉方承担原则处理。
(十)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十份,各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自基金备案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8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9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1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5.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6.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7.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8.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9.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0.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1.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3.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4.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